

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的 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09 虞水债（交易所债券代码：122945；银行间债券代码：0980122）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第 5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债券规模为 4.51468 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6.80% 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维持固定票面

利率 6.80%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含本数）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949 号文件批准发行

9、付息首日：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苗忠、丁峰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化工园区纬三路

电话:0575-82830708、82735022

传真:0575-82735016

邮编:312369

2、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蓉、杨宁宁、颜斌、李必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0、66538659

传真：010-6653876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2、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
网点。

(此页无正文，为《2009 年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